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来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可研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3、预算金额：2600800.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1、临高县文澜江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研临高县文澜江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开展必要的水质补充监测，详细分析水源地水质及水源地保护区面临的环境问题，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相关要求，结合水源地周边实际情况，从水源地隔离防护，水源地保护区内土著居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保护与规范化建设措施，明确各项工程措施的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设计，提出工程投资概算，在此基础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临高县加来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研临高县加来河干流、主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现状及主要污染源的基础上，开展必要的补充监测，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系统梳理加来河水生态环境现状及已开展的相关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应用现状，结合流域实际情况，从河道生态保护修复、主要污染源水质净化、河水水质保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工程措施，明确各项工程措施的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设计，提出工程投资概算，在此基础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临高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梳理临高县县城区及波莲镇等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历史水质数据，开展必要的水质补充监测，调研污水厂尾水接纳水体水环境现状，分析水质目标差距。勘查污水厂周边土地使用现状及地形地质条件，确定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选址，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明确工程措施的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设计，提出工程投资概算，在此基础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服务要求

1、项目主要成果

(1)《临高县文澜江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临高县加来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临高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成果形式及质量要求

(1) 临高县文澜江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中央或海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要求，编制并提交《临高县文澜江多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区域环境现状及问题分析、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工程工艺方案论证、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环境保护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提交形式为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2) 临高县加来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中央或海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要求，编制并提交《临高县加来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区域环境现状及问题分析、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工程工艺方案论证、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环境保护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提交形式为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3) 临高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提交临高县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临高县城区及波莲镇等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周边水环境现状分析，水环境承载力、水环境容量等核算，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方式、回用途径分析，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概算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交形式为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根据中央或海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要求，编制并提交《临高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临高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周边环境现状及问题分析、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工程工艺方案论证、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环境保护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提交形

式为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提交《临高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波莲镇等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周边环境现状及问题分析、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工程工艺方案论证、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环境保护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提交形式为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四、服务标准

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规范及满足项目相关要求。

五、其他相关要求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项目成果（最终稿）正式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三期，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省厅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